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建國際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1) 董事調任
 - (2) 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及
- (4)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文件接收人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

(1) 董事調任

- (i) 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 (ii) 執行董事肖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及
- (iii) 陳美思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惟將留任執行董事一職。

(2) 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林叔平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惟將留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一職。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陳美思女士已辭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4)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文件接收人變動

(i) 繼林叔平先生辭去授權代表職務後，李毅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

(ii) 陳美思女士已辭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而黎碧芝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文件接收人。

董事調任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

(i) 執行董事李毅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ii) 執行董事肖青女士(「肖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及

(iii) 陳美思女士(「陳女士」)為投放更多時間在家庭上而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惟將留任執行董事一職。

李先生及肖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毅先生

李先生，35歲，持有復旦大學法律碩士(國際關係)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中港兩地之投資銀行及私募基金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現擔任東方睿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睿德」)之副總經理。加盟東方睿德前，李先生曾作為投資銀行家任職於國泰君安證券、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及東方花旗證券。李先生曾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業協會之註冊保薦代表人。

李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薪酬亦未釐定。彼於本公司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肖青女士

肖女士，48歲，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肖女士在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肖女士現時擔任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兼董事會秘書及東方睿德副總經理。肖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後任職於經紀業務部總部、投資銀行業務部總部、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籌備辦事處及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加入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肖女士任職於上海二商局對外經濟辦事處及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

肖女士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而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薪酬亦未釐定。彼於本公司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肖女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李先生及肖女士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若干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分別賦予其各自之涵義）概無關連；或(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上述有關李先生及肖女士之調任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另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林叔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以便彼辭去有關職務後繼續擔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時可專注處理本集團財務管理職務。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持續支持由衷致謝。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陳女士亦已辭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辭任後，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林聞深先生（主席）、鄭達祖先生、黃偉誠先生及曹肇榆先生。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文件接收人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

- (i) 繼林叔平先生辭去授權代表職務後，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
- (ii) 陳女士亦已辭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而黎碧芝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獲授權代表（「**法律文件接收人**」）。

陳女士已辭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黎碧芝女士(「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法律文件接收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公司秘書、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黎女士現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留任該公司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持續支持由衷致謝，並熱烈歡迎黎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營運官)

陳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楡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